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文化局辦理「第九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」一案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10/24 11:58:27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桃園縣政府文化局103年10月16日桃縣文視字第10300122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活動訊息如下：
 - (一) 參加資格：凡喜愛書法藝術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 - (二) 旨揭比賽分初選及決賽兩階段舉行：
 - 1、 初選收件日期：103年12月15日（星期一）至103年12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將作品送至「33053桃園市縣府路21號 /桃園縣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」收，信封請註明「第九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」作品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。
 - 2、 決賽：入選決賽者請於104年2月7日(星期日)於桃園縣立體育館（巨蛋）現場書寫。
- 三、 相關參賽辦法及報名表請至該局網站下載(網址<http://www.tyccc.gov.tw/>『下載專區』)。
- 四、 本案相關事宜，請逕洽本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羅炤月專員(電話：03-3322592轉8541)。